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评价时间: 2025年9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坤信永诚 绩效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实施 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资金 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00.00	实际到位数	600.00
	实际执行数	600.00	执行率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始建于 1995 年，是一所融职教、成教于一身，集教学、科研、科技推广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建校时，受当时经济条件制约，原有宿舍建设标准较低，宿舍长期受自然风化影响，部分房屋已出现墙体脱皮，墙基腐蚀，加之近年来随着民乐县经济以及人口的增长，原有住宿条件已制约了学校的发展。通过此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帮助学生改善住宿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空间，更能培养学生的独立生活能力、集体意识与良好习惯，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对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盖资金600.00万元。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p> <p>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p> <p>8.《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p> <p>11.《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张财债管〔2024〕10号）；</p> <p>12.《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p>13.《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p> <p>14.《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办发〔2023〕89号）；</p> <p>15.《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3号）；</p> <p>16.《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p> <p>17.《民乐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民教发〔2018〕195号）；</p> <p>18.《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17〕74号）；</p> <p>19.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记账凭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质量报告等资料。</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37项三级指标组成。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 组织实施阶段；3. 数据整理分析；4. 项目绩效打分；5. 撰写评价报告；6. 归集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1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2.31%	88.89%	91.67%	88.70%	90.11%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查阅《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将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能够充分反映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准确，比如：一级质量指标下设“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是反映预期实施的项目是否达到相应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应设置为“项目质量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社会效益指标应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质保金扣留比例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资料和会计凭证，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存在质保金扣留不规范的情况，根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与甘肃四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其中针对质保金的约定，预留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障金一次性扣留。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三）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评价组核查项目相关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等，合同中依据文件仍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从预算绩效管理入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编制的绩效目标要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尽可能做到量化细化、可衡量、可对比。绩效目标要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目标。开展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前期，加强事前评估与绩效目标编制，实施中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开展绩效“双监控”，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

减或取消。按要求编制完整的自评报告及相应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表的年度目标、指标和绩效指标与年初预算系统中填报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一致。

（二）规范留存项目质保金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今后工程类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中“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要求实施。

（三）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一是更新合同依据法律：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有项目合同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合同中引用的法律条款是否为现行有效的《民法典》。对于仍引用《合同法》的合同，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合同依据的合法性。同时，建立合同法律依据定期审查机制，及时跟进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确保合同始终符合最新法律要求；二是制定合同签订流程规范，将签约时间明确性纳入审核环节，建立签约时间登记台账；三是在合同起草阶段精准预估履约时间，签约前组织专业人员审核，建立履约时间动态监控机制，及时纠正偏差。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的签订作为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每个环节的职责和操作规范，确保合同管理的有序性和高效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建立监督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合同的签订规范有效，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重视执行过程管理，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项目实施中：一是重视日常业务工作管理。按照各项管理制度细化工作分工，重点抓好日常管理工作，从严从细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工作。二是狠抓重点工作落实，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三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制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叉评审情况	已根据交叉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评审专家	绩效评价师程玲；绩效评价师闫平；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高启明；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沙正新。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70份，收回有效问卷70份。
实地调研掠影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决策（13分）	1.1 项目立项（7分）

	1. 2绩效目标（3分）
	1. 3资金投入（3分）
2. 过程（27分）	2. 1 资金管理（16分）
	2. 2 项目管理（11分）
3. 产出（30分）	3. 1 数量指标（8分）
	3. 2 质量指标（8分）
	3. 3 时效指标（7分）
	3. 4 成本指标（7分）
4. 效益（30分）	4. 1 社会效益（5分）
	4. 2 生态效益（10分）
	4. 3 可持续影响（10分）
	4. 4 满意度（5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高启明